**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35-220Z22100601**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级专业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重新招标)**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2年2月15日**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级专业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重新招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0835-220Z22100601

二、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级专业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重新招标)

三、采购预算：1337.48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用途：灭火救援

2.简要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3.交货时间：包1、包3所投车辆为国产底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交货；所投车辆为进口底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8个月内交货。包5、包6、包10、包15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交货。

4.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7.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本项目**包1、包5、包6、包10、包1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合格的供应商可对个别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但应对所投包组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5）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2022年 月 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6.**包1、包3**的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7.**包1、包5、包6、包10、包15**投标人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2月15日起至2022年2月22日期间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报名，本项目接受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1、网上报名：

请到“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www.eebidding.com）线上报名（如未在平台注册的，应先注册并审批通过），在支付标书费款并报名成功后，即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已下订单的标书→下载招标文件）。登记时，请准确填写联系方式（含电子邮箱）。

收款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帐号：4400 1490 9070 5300 3335

并请注明事由：（0835-220Z22100601）标书款

2、现场报名：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售价：300.00，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3月10日10：00。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5楼。

九、开标时间：2022年3月10日10：00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5楼。

十一、样品摆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5楼。

十二、递交样品时间: 2022年3月10日8:30-9:30。请投标人注意在此时间段交样品（本项目按照包组递交样品，投标人到现场后请先了解各包组样品摆放位置之后再递交样品，并与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样品外包装及样品本身**都必须粘贴牢固标签，**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请固定在样品上**，内容包括“投标人编号（投标人编号可在递交样品现场查询）、投标人名称、所投包组号、所投器材名称型号”），如因投标人迟到等原因导致样品递交失败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不负相关责任。

十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  |
| --- | --- |
|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韦先生、温先生 | 电话：020-87258495-201、205 |
|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刘助理 | 电话：020-87119259 |
|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 |
| 联系人：韦先生、温先生 | 联系电话：020-87258495-201、205 |
| 传真：020-87284598 | 邮编：510075 |
| （三）采购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83号 |
| 联系人：刘助理 | 联系电话：020-87119259 |
| 传真：020-87119259 | 邮编：510640 |

2022年2月15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则投标无效。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技术得分的损失。消防车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中的“★”指标（举高类消防车的最大工作高度）以整车检验报告或技术参数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指标以整车检验报告作为评审依据（包3侦检消防车除外，以响应的技术参数说明书作为评审依据）。

本项目整车检验报告指中国境内国家级检测机构（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所有检验报告均需加盖CMA资质认定标志方有效。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项目概述表**

**执行与本项目所采购内容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组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万元） |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包组）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 1 | 1 | 供气消防车 | 辆 | 1 | 262.14 |  | 是 | 3 |
| 3 | 3 | 侦检消防车 | 辆 | 1 | 1005 |  |  | 10 |
| 5 | 5 | 复杂地形摩托车 | 辆 | 4 | 10.72 |  | 是 | 0.1 |
| 6 | 6 | 两轮摩托车 | 辆 | 2 | 13.40 |  | 是 | 0.1 |
| 14 | 10 | 漏电检测仪 | 台 | 5 | 1.5 |  | 是 | 0.1 |
| 15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台 | 2 | 0.48 |  |
| 16 | 有毒气体检测仪 | 台 | 2 | 0.78 |  |
| 17 | 夜视仪 | 个 | 5 | 5.5 |  |
| 18 | 内窥镜红外热像仪 | 台 | 2 | 10.8 | 是 |
| 19 | 水深探测仪 | 个 | 2 | 0.92 |  |
| 20 | 除颤仪 | 套 | 2 | 3.2 |  |
| 28 | 15 | 自动便携式升降器 | 台 | 2 | 23.04 |  | 是 | 0.1 |
| 合计 | |  |  | 30 | 1337.48 |  |  | 0.1 |

★**2、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1）包1、包3、包5、包6车辆通用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 |
| 1 | 所投产品名称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 |
| 2 | 必须在车辆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 |
| 3 | 车辆生产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车辆正常作用等情况。车辆电器线路、电器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车辆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涉及配置燃油箱的车辆，必须加装燃油箱滤网。涉及配置排气管的车辆，排气管不得过低，满足洪涝灾害时的涉水安全。涉及备用胎的车辆，备用胎必须安装在科学、合理的位置，且不影响车辆行驶及各项操作。 |
| 4 | 消防车座椅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32G）和倒车雷达。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EBS（电控制动系统）、ESP（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消防车应安装火场通信车载台，驾驶室车载电台电源预留接口，便于操作。配备360°行车记录仪和定位、导航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屏幕尺寸不小于7英寸；前后应各配备不少于4个障碍物探测雷达；倒车镜应具备电加热或防起雾功能；车辆行进期间车门或器材箱门开启时应具备自动报警功能；车门踏板设置踏板灯。器材箱内设置能够随箱门启闭自动开关的照明灯。应配备自动充电、充气装置，车辆启动时接口能够自动脱落。底盘需配备功率500W以上的220V交流电源接口，配备12V和24V直流电源接口；乘员室内为每名乘员设置固定扶手；底盘前端设置拖钩，后端设置牵引钩。国产消防车底盘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或者以上排放标准；上装材质必须达到本体防腐要求，其中国产消防车上装骨架必须采用高强度防腐蚀合金骨架，器材厢底板必须采用不小于4mm厚光滑铝板，器材厢隔板必须采用不小于3mm厚光滑铝板。车辆上装其他金属部件均必须采用防腐材料。脚踏及车顶部位必须采用花纹防滑铝板或其他防滑、防腐材料。水罐（泡沫）消防车出水口采用螺旋式开关。举高类消防车，工作斗必须标配至少5方位安全防撞限位感应器和声光报警仪、超载报警仪、臂架安全曲线显示仪、风速仪及半身吊带。（包5、包6除外） |
| 5 | 消防车前部应设有永久保持的消防车生产企业的商标或厂标，后部应设永久保持消防车商标和型号。其他外观标识按《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在驾驶室右侧车门内部适当位置，安装永久性整车铭牌标识。标识牌材质为不锈钢，文字采用激光镌刻。警灯警报。具备警灯闪烁、警示声、喊话等功能，警报功率应≥100W。消防车侧方、后方应安装爆闪灯，宜采用并联方式连接，避免一个爆闪损坏，整个爆闪系统无法正常工作。(包5、包6除外) |
| 6 | 车辆所有单位应采用国际单位制，所有标识全部为中文标识。各类仪表必须采用国际单位且必须齐全，并在车辆适当位置采用不锈钢等金属板材明显标注车辆操作完整流程图及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注意事项，且图示、中文字体不宜过小。 |
| 7 | 交货时随车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质量保修卡、整车合格证彩色复印件、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底盘号码拓印件、随车装备清单、消防车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消防车交接清单。投标人交货时必须同时提供整车操作、使用、说明、注意事项教学光盘（或U盘），涉及进口部件时，须提供报关单等进口证明材料。 |
| 8 |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车辆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
| 9 | 所投车辆为国产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投车辆工信部公告及有效证明文件（包1、包3国六排放标准，包5、包6国四排放标准）；如未取得工信部公告的，须承诺交货时提供该车型的工信部公告及有效证明文件（提交承诺函）。  包组1、5、6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投车辆完整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整车检验或试验报告复印件。  检验报告要求：检验报告是指中国境内国家级检测机构（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所有检验或试验报告均需加盖CMA资质认定标志方有效。 |
| 10 | 车辆至少提供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 |
| 11 | 同一项目中所投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同售后服务条件的产品不能出现不同价格（随车器材除外）。 |
| 12 | 交货时必须配备开放式智能物联网管理终端，能与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装备物联网和总队装备物联网云（广东省消防装备信息管理平台（<http://210.76.67.122:3000/>））无缝对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新标准未发布之前，执行总队要求），终端具备车辆定位、实时工况（底盘、上装等主要部件工作状态等）、保养情况等信息。（包5、包6除外） |
| 13 | 投标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投标人能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消防车辆管理部门上牌、过户、年审。 |

**（2）包10、包15器材通用需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1、必须在器材（含样品）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国产器材标识信息须为中文），且不易脱落。 |
| 2、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
| 3、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
| 4、涉及配置燃油箱的器材，必须配置燃油箱滤网，燃油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燃油箱显著位置用中文标注说明。 |
| 5、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
| 6、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
| 7、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
| 8、投标时，本项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全部样品（需求中 “配件清单” 列明的除外），且样品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不一致则投标无效。每件样品只能用于一个包组，不能重复作为其他包组的样品，否则投标无效。 |
| 9、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的必须提供，报告除在投标文件中有体现外，检验报告复印件须和样品放在一起。检验报告是指中国境内国家级检测机构（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所有检验或试验报告均需加盖CMA资质认定标志方有效。 |
| 10、消防器材交货时必须执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物联网的有关标准要求（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新标准未发布之前，执行总队要求），须印制从广东省消防装备信息管理平台（http://210.76.67.122:3000/）申请的装备标准化二维码标签，标签应方便扫描，美观耐用。 |

**3、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  |  |
| --- | --- |
| **包1：供气消防车** | |
| 数量：1辆，262.14万元 |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一）底盘 | |
| 1 | 驱动型式：4×2 |
| 2 | ▲发动机功率：≥230kW； |
| 3 | 变速箱：手动变速箱，9个前进挡+1个倒挡； |
| 4 | ▲总质量：≥17000kg |
| 5 | 最高车速：≥90km/h |
| 6 | 排放标准：国Ⅵ； |
| 7 | 比功率 ( kW/t)：≥13； |
| （二）驾驶室 | |
| 1 | 开门设置：单排双门 |
| 2 | 驾乘人数：≥2人 |
| 3 | 内部配置：左置方向盘，液压翻转装置，中控门锁，手动天窗，电动门窗，电动调节加热式后视镜，驾驶室两侧广角后视镜（带加热功能），副驾驶侧下视镜（带电动调节和加热功能），前望地镜，冷暖空调系统，粉尘过滤器，车载多媒体系统（彩屏+收音机+USB接口），点烟器，阅读灯，驾驶室80分贝降噪处理。 |
| 4 | 1、驾乘室内每个座位应加装安全带，同时为每名乘员设置固定扶手；  2、配备功率2kw以上的220V交流电源接口，配备12V和24V直流电源接口；  3、车辆前后应各配备不少于4个障碍物探测雷达；  4、倒车镜应具备电加热或防起雾功能；  5、车辆行进期间车门开启时应具备自动声光报警功能；  6、底盘前端设置拖钩，后端设置牵引钩；  7、驾驶室应安装火场通信车载台；  8、配备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和定位、导航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屏幕尺寸不小于7英寸；  9、器材箱内设置能够随箱门启闭自动开关的照明灯；  10、消防车门踏板设置踏板灯；  11、消防车应配备自动充电、充气装置，车辆启动时接口能够自动脱落；  12、配备开放式智能物联网管理终端，能与总队装备物联网云无缝对接，终端具备车辆定位、实时工况（底盘、上装等主要部件工作状态等）、保养情况等信息。消防车辆厂商应免费开放使用权限，并做好车辆运行使用过程中的各类保障服务；  13、需符合《广东省消防总队消防车辆统型指导意见（试行）》要求。 |
| （三）上装部分 | |
| 1 | 结构：器材箱骨架为框架焊接式结构，外蒙皮为板材粘接技术；车厢内器材骨架采用型材搭接结构；内饰板和底板均为光面拉丝板材通过激光切割及折弯成型的铝合金板粘接成型。 |
| 2 | 车体保护：车辆底部作防锈等喷涂处理，适应雨水较多、湿度较大、沿海地区。 |
| 3 | 储物箱：≥2个，整体为合金材质。 |
| 4 | 车厢门：左右两侧采用上下双开式电控液压翻转门，尾部采用上翻式板式门。 |
| 6 | 车顶：表面具有防滑设计，左右侧设置雨槽用于雨水的疏流。 |
| 7 | 梯子：设置在车后右侧，带梯阶保护及车顶扶手 |
| 8 | 脚踏板：骨架采用型材焊接结构，表面粘贴防滑花纹板 |
| 9 | 车顶护围：整体拉制成型，外侧安装频闪警灯及车外照明灯，内侧安装LED车顶照明灯 |
| （四）车载空气压缩系统 | |
| 车载发电机 | ▲功率：≥120kW  额定电压：400/230V  额定频率：50Hz  启动方式：电启动  调速方式：电子调速 |
| 空气压缩机 | ▲排气量：≥1500 L/min  介质：空气  工作压力≥35MPa |
| 独立式呼吸空气过滤系统 | 过滤筒数量：≥4支  气过滤量：≥9500m³  防护：过滤桶外配有防爆罩  ▲过滤：三重呼吸空气净化，干燥除水、吸附除油除异味、除微颗粒物，过滤后的压缩空气质量可达到EN12021标准  长效过滤，提高压缩空气通过滤筒时的压力从而增加过滤滤芯的使用寿命。  便捷：可重复使用的填料桶可简单方便的更换。 |
| 储气系统 | ▲钢瓶数量：≥16支  单支水容积：50L  ▲储存水容积：≥800L  阶梯数量：3阶梯  储气瓶组工作压力为：≥35MPa |
| 全自动阶梯式充气控制系统 | ▲气瓶组储气量, 在不开动空气压缩机的情况下，保证300bar的压力，可充满≥20个6.8L标准空气呼吸器。  自动控制供气系统，在气瓶组供气压力不足时，空气充装泵启动，向气瓶组供气。  ▲在额定充气压力为300bar时，同时充装≥8个6.8L碳纤维气瓶，充装时间≤3分钟。 |
| 防爆充气箱组 | 组成：由两台四瓶独立防爆箱组合而成，同时可充八支气瓶，兼容6.8L-12L气瓶  工作压力：≥35MPa  防护：内箱采用圆筒防爆设计，用于约束气瓶爆破时的气压。  泄压：内箱底部开有泄压孔，气瓶爆破时，气压直接通过箱体底部泄压孔排出，防止对人员造成的伤害。  超压保护：配备填充安全阀，保障碳纤维瓶压力不超高。  保险：开门自锁装置、关门连锁装置、防爆箱门在关闭时锁舌自动下坠。  控制：每只气瓶工位均配有带泄压阀开关的充瓶阀，及相对应的防震压力表。  适应性：每个充充气工位均配有高度调节装置，可适应6.8L、9L、12L碳纤瓶及潜水呼吸器钢瓶通用设计。  助力：气瓶托架采用旋转结构，并配有气动弹簧，方便开关，减轻操作人员负荷 |
| 充气控制系统 | 压缩机控制（PLC触摸屏控制），包括：  通道控制、历史报警记录页面、自动启动/停机控制、运行时间显示、自动排污控制、环境温度控制、手动启动、自动起停、停止、运行指示灯、故障指示、紧急停机等；  发电机控制：（PLC触摸屏控制），包括：  频率显示控制、电压控制、电流显示控制、发电机启停控制、照明、AC220V、AC380V输出控制、运行指示灯等。  充气控制，包括：  储气钢瓶组隔离阀、减压控制阀、背压阀、压差控制阀、安全阀等。 |
| 空气呼吸器备用瓶架 | ▲瓶架采用专用模具开发，本车的瓶架具备摆放6.8L或9L通用空呼器瓶≥60具的空间。 |
| 其它 | 配备至少2个移动式防爆充气筒、潜水气瓶充气转换接头 |
| 配备2辆以上气瓶运输工具，每辆运输不少于8个6.8L气瓶 |
| （五）升降照明系统 | |
| 1 | ▲主灯功率：≥4×400W/220V |
| 2 | 照明灯：LED灯 |
| 3 | ▲主灯最大离地高度：≥7.5m |
| 4 | 云台旋转角度：水平≥±360°，俯仰≥330° |
| 5 | 位置：位于车厢顶部 |
| 6 | 无线智能控制器：云台水平、俯仰、一键自动复位、杆升、降控制，运行警告灯，灯开关 |
| （六）警报系统 | |
| 1 | 视觉警报装置颜色：红色 |
| 2 | 驾驶室顶视觉警报装置：一个长排爆闪警灯,从驾驶室开关 |
| 3 | 警灯警报：具备警灯闪烁、警示声、喊话等功能，警报功率应≥100W。消防车侧方、后方应安装爆闪灯，宜采用并联方式连接，避免一个爆闪损坏，整个爆闪系统无法正常工作。 |
| 4 | 爆闪灯：消防车侧方、后方应安装爆闪灯 |
| （七）上装电气 | |
| 1 | 后部交通装置：包括后位灯、制动灯、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后回复反射器、后部雾灯、倒车灯、示廓灯、牌照灯。 |
| 2 | 火场照明：全方位LED搜索灯，功率≥30W |
| 3 | 门开关：储物箱在驾驶室内带控制灯，红灯亮时，警告提示车门未关。 |
| 4 | 充电充气装置：消防车应配备自动充电、充气装置，车辆启动时接口能够自动脱落。 |
| 5 | 车辆前后应各配备不少于4个障碍物探测雷达 |
| 6 | 车辆行进期间车门或器材箱门开启时应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
| 7 | 配备开放式智能物联网管理终端，能与总队装备物联网云无缝对接，终端具备车辆定位、实时工况（底盘、上装等主要部件工作状态等）、保养情况等信息。主要包括行驶速度、发动机转速、总行驶里程、发动机冷却液温度、下次保养里程、总使用油量、发动机工作时间、PTO状态、燃油液位、发动机机油压力、发动机机油温度、燃油温度、驻车制动空气压力、ABS启用状态、日行驶记录、发动机利用率、电池电压、瞬时油耗、平均油耗等；具有综合定位位置实时显示功能 |
| （八）外观 | |
| 1 | 驾驶室和上装外表面：R03消防红 |
| 2 | 其他附件颜色：前后挡泥板、前后保险杠颜色统一灰色。卷帘门、后爬梯保持原色不变。 |
| 3 | 外露电器、信号装置等：保持原色不变。 |
| 4 | 阀门、开关、器材、仪表、显示等：具有中文标识。 |
| 5 | 整车标识：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进行涂装 |
| （九）随车器材 | |
| 1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具 |
| 2 | 原车工具 1套 |
| 3 | 充气系统随机附件 1套 |
| 4 | 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1个 |
| （十）随车资料 | |
| 1 | 汽车底盘供应商提供的随车文件  （1）汽车底盘使用说明书。  （2）汽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进口证明文件）。  （3）汽车底盘随车配件清单。  （4）随车提供底盘号和发动机号拓印件 |
| 2 | 消防车整车随车文件  （1）消防车整车使用说明书。  （2）消防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3）消防车整车随车附件清单。 |

|  |  |
| --- | --- |
| 包3：侦检消防车 | |
| 数量：1辆 预算：1005万元 | |
| （一）整车核心功能要求 | |
|  | 远程探测预警功能。具备行进中3km外远程探测和现场检测能力，可昼夜侦检，能定性和半定量侦检220多种危化品气体。 |
|  | 立体协同侦检功能。车载防爆侦检机器人、车载无人机和侦检消防车车载远程探测设备形成空中、地面三位一体的立体协同侦检体系，能实现事故现场全方位气、固、液物质的无人化采集，最大程度保护消防员安全和健康。防爆机器人可按路径规划进入危险区域作业，具有100多种气体实时侦检、现场气体成分收集等功能，机械手具有处置作业及取样功能。带有车载起降功能无人机，能在消防员不出车舱条件下进行施放和回收，可在危险区域上风方向及区域外上空可连续实施空中侦察，并可开展空中气体成分收集等空地协同侦检作业。 |
|  | 快速识别鉴定功能。车载高端实验室侦检装备配套齐全，结合已有的气相色谱质谱仪能实现气、固、液分析鉴定全覆盖，可现场快速分析识别10多万种物质；配置有γ射线辐射侦检装备。 |
|  | 强大通信指挥功能。带融合通讯系统、区域危化品（核化）检测指挥系统，可收集、监测、传输附近半径3km区域内相关配套的无人消防侦检装备、单兵及侦检装备信息，并能与指挥中心、其他通信指挥终端对接传输现场视频和侦检信息，车内具备不少于3000种危化物处置查询、处置资料打印及远程帮助等功能，配备地理信息系统及北斗导航系统，带广东省及周围闽、赣、湘、桂、琼等附近省份离线地理信息数据。 |
|  | 整车防护洗消功能。防护方舱实现微正压、滤毒功能12h连续防护，带部分可再生过滤装置，再生模块再生次数不小于6次。应急呼吸系统可供车内全体人员（6人）呼吸≧2h，洗消舱能对返车人员、车载消防装备实施洗消。 |
|  | 多功能化学侦检消防车其他技术指标需满足GB7956.19侦检消防车国家标准及国家市场准入许可（在GB7956.19未实施前，应满足GB7956.1国家标准和XF39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
| （二）底盘及驾驶室 | |
|  | 原则上采用国产消防专用底盘，底盘预留部分上装接口，减少后期改装。 |
|  | ▲驱动形式：6×4 |
|  | ▲发动机功率≥380kW，,转速每分钟1800转时 |
|  | ▲发动机原地大功率耐久试验：≥24h，冷却水温正常 |
|  | ▲高温环境发动机热平衡工作温度：≥43︒C  最大允许总质量(kg)：≧35000 |
|  | 最高车速(km/h)：≧95（应设置限速装置，最高车速不得超过95km/h） |
|  | 燃油箱（L）：≥400 |
|  | 排放标准：不低于国六（交车时必须符合上牌标准） |
|  | 标配盲区监控、长坡缓速器制动，配置有EBS+ESC+EPB应对转弯侧倾、冰雪路面打滑。 |
|  | 驾驶仪表板上安装警报器、警灯控制器、各电气操控开关、信号灯指示、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口等，具有电子车身稳定、电子驻车、燃油压力报警、胎压监测等。 |
|  | 消防车驾驶系统还应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规定的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驾驶室内配备360度行车记录仪（内存不低于32GB），配备倒车雷达、倒车影像系统、蓝牙通信系统和导航仪，导航仪采用安卓系统平台，具有4G以上通信模块。底盘均应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ABS、EBS、ESP。消防车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 |
| （三）整车参数 | |
|  | 整体布局由驾驶室、微正压密封方舱（指挥室、洗消室、侦检试验室等）、以及无人机和机器人平台、器材箱等功能分区。 |
|  | 外形尺寸：长×宽×高(mm)≦11000×2550×3950 |
|  | 乘员人数（含驾驶员）(人）：2（驾驶室）+4（侦检舱） |
|  | 接近角（︒）：≧16 |
|  | 离去角（︒）：≧9 |
|  | 供电及照明装置：  1超静音发电机  1.1发电功率（kW）：≥20  1.2有人区域的噪声（dB（A））：≤80  2升降照明系统  2.1离地高度(m)：≥6.5  2.2照度光通量（lm）：≥86000  2.3伸缩时间（s）：≤60  2.4遥控类型：线控  2.5带摄像头，具有摄像功能 |
|  | 密封方舱空气增压、防护和应急呼吸系统：  空气增压过滤系统由空气增压装置和空气集体防护装置组成：  1、空气增压装置应确保密封方舱内所有有人区域均具有微正压防护功能。增压保持时间应不小于12 h，所有人员作业区的增压压力应不小于150 Pa，驾乘室和其它区域的增压压力应不小于50 Pa，驾乘室带有独立防护系统。  2、空气集体防护装置应为密封方舱和驾驶室提供不小于12小时连续集体防护，空气集体防护装置应带有部分可再生过滤装置，再生模块部分再生次数不小于6次。主要危害物过滤效果满足GBZ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  3、应急呼吸装置应独立于空气增压装置，能同时向全部车内额定乘员（6人）提供不小于2h的呼吸气体（空气或氧气），侦检车所有人员座位处均应设置应急呼吸接口。 |
|  | 洗消系统  1、净水罐容量（L）≥400L 污水罐容量（L）≥420L  2、洗消舱应能对返车人员实施洗消、对车载消防装备返车实施物理洗消，应配置有至少三类洗消液罐。  3、洗消泵功率：≥0.4kw |
| （四）随车主要侦检装备 | |
|  | 远程气体侦检装备：  1应能在车辆行驶中进行侦检，远程气体侦检装备侦检并定性和半定量识别的气体种类应不小于220种，侦检距离应不小于3 km，具有监测和预警功能，应具备红外热像监测能力，能昼夜侦检。  2主要技术指标  2.1检测气体种类：  有毒气体：沙林（GB）、芥子气（HD）、索曼（GD）、路易斯气（Lewisite）、光气、氢氰酸等；  有害气体：挥发有机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等；  2.2检测距离：≥3㎞；  2.3扫描范围：水平360°，俯仰-30°～+45°；  2.4报警响应时间：≤2s；  2.4光谱范围： 8μm～14μm；  2.5光谱分辨率：4cm-1；  2.6工作温度：-20℃～+55℃；  2.7具有IP65防水。 |
| （五）车载通信指挥系统 | |
|  | 区域核化应急监测指挥系统  主要功能和系统组成：区域核化应急监测指挥系统是专门用于危化品等应急事故迅速处置的分析指挥系统。该系统包括了远程气体侦检装备、无人化消防装备配载的侦检装备、多屏幕信息显示系统、高清离线卫星地理信息系统和计算机分析控制系统等，最大可以支持显示距侦检车3 公里范围内64 台具有无线数据传输的无人消防侦检装备、单兵及侦检装备、无线气体和核射线监测仪器等终端的监测数据。 |
|  | 多屏幕信息显示系统  为区域核化应急监测指挥系统的配套装置，按功能需要配置不少于6块高清显示屏，能显示实景的远程气体侦检装备远程监测、无人化装备的状况和侦检信息，配有实景化学事故地理信息分析辅助决策系统、不少于3000种危化品查询系统、处置资料打印及远程帮助等功能模块。配备北斗导航系统，带广东省及周围闽、赣、湘、桂、琼等附近省份离线地理信息数据。 |
| （六）车载无人装备 | |
|  | 防爆型消防侦检机器人  1功率：2×1000W  2载重质量：≥25kg  3最大行走速度：≥5km/h  4遥控距离：≥1km  ▲5图像传输距离：≥1km  6续航时间：≥2h  ▲7机器人能在消防员不出车舱条件下进行施放和回收  8 防爆等级：≥Ex de IIB T4 Gb  ▲9 机械臂可伸长距离：≥700mm  10. 机械臂可抓举重量：≥1 kg  ▲11 携带具有100种以上气体实时侦检的侦检设备  ▲12.能按路径规划半自主行驶。  13携带气体收集装置 |
|  | 消防侦查无人机  1最大飞行半径：15km  2飞行时间：≥55min  3高清图传距离：15km  ▲4无人机能在消防员不出车舱条件下进行施放和回收；  ▲5 无人机具有起落架遥控开启和关闭功能，开启后不遮挡摄像吊舱拍摄画面；  ▲6无人机携带气体收集装置；  7电量不足自动返回、超出遥控距离自动返回、自动避障等功能。 |
| （七）其它车载器材 | |
|  | 其它车载器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侦检类 | 5 | 防爆型易燃易爆气体侦检仪 | 台 | ≥2 |  | | 8 | 取样工具 | 套 | ≥1 |  | | 其他类 | 9 | 融合通信系统 | 套 | ≥1 | 能传送视频和侦检数据，能接受配套装备发出的信息 | | 15 | 驾驶室、指挥室和实验室对讲装置 | 套 | ≥1 |  | |
| （八）随车文件、工具及易损件 | |
| 1 | 侦检车交付用户时除应交付车辆注册所需资料外，还至少应随车交付用户以下中文文件资料(含电子版)，并提供交接清单：  ——底盘操作手册；  ——底盘维修手册及零部件目录（含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底盘号码拓印件）；  ——底盘质量保证书和售后服务说明书；  ——底盘合格证或相关证明；  ——底盘随车工具清单；  ——侦检车电气原理图；  ——侦检车使用说明书；  ——侦检车维修、保养手册及零部件采购目录；  ——侦检车总成及附件的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侦检车合格证或相关证明；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随车工具及易损件清单；  ——所配总成及附件的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
| 2 | 侦检车除随车配置底盘工具外还应随车配置消防上装的专用工具。 |
| 3 | 侦检车应随车配置全套电路保险丝等易损件，以及过滤装置耗材滤芯5套。 |
| （九）交货要求 | |
| 1 | 交货期：2022年 月底（或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
| 2 | 交货要求：应符合国家应急专用号牌上牌的相关规定，且须提供以下资料：车辆整车合格证（需与工信部提供数据一致）、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

|  |  |
| --- | --- |
| **包5：复杂地形摩托车** | |
| 数量：4辆，2.68万元/辆 |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一）底盘与发动机 | |
| 1 | ▲发动机功率≥19kW； |
| 2 | ▲排量≥250cc |
| 3 | ▲马力≥27HP |
| 4 | ▲轴数≥2 |
| 5 | ▲轴距≥1400mm |
| 6 | ▲轮胎数≥2个 |
| 7 | ▲轮胎规格≥80mm |
| 8 | 油箱容量≥9L |
| （二）整车参数 | |
| 1 | ▲外形尺寸≤2200\*820\*1300mm |
| 2 | ▲总质量≤260kg |
| 3 | ▲整备质量≥130kg |
| 4 | ▲额定载客≥2人 |
| 5 | ▲最高车速≥110km/h |
| （三）车架部分 | |
| 1 | 材质：铬钼钢材质 |
| 2 | 前减震：倒置式，上下阻力可调，增加可调节运动产生的气压阀门， |
| 3 | 后减震：单缸油压内置气囊中央减震，后减压压缩阻力可调， |
| 4 | 后平叉：整体成型铝合金后平叉 |
| （四）背车架 | |
| 1 | 拖车钩固定，美观牢固， |
| 2 | 背架长度≥2m |
| 3 | 总重量≥55kg |
| 4 | 高度≤1.5m |
| （五）外观 | |
| 1 | 橘黄色 |
| 2 | 其他附件：前后挡泥板颜色协调 |
| （六）随车资料 | |
| 1 | 使用说明书 |
| 2 | 出厂合格证 |
| 3 | 整车随车附件清单 |

|  |  |
| --- | --- |
| **包6：两轮摩托车** | |
| 数量：2辆，6.7万元/辆 |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一）底盘与发动机 | |
| 1 | ▲发动机功率≥30kW； |
| 2 | ▲排量≥470cc |
| 3 | ▲马力≥40HP |
| 4 | 轴数≥2 |
| 5 | ▲轴距≥1400mm |
| 6 | ▲轮胎数≥2个 |
| 7 | ▲轮胎规格≥90mm |
| （二）整车参数 | |
| 1 | ▲外形尺寸≤2250\*950\*1400mm |
| 2 | ▲总质量≤340kg |
| 3 | ▲整备质量≥200kg |
| 4 | ▲额定载客≥2人 |
| 5 | ▲最高车速≥110km/h |
| 6 | ▲防抱死系统：有 |
| 7 | 油箱≥20L |
| 8 | 百米起步≤5s |
| （三）车架部分 | |
| 1 | 材质：铬钼钢材质 |
| 2 | 前后制动：碟刹，双活塞卡钳 |
| （四）背车架 | |
| 1 | 拖车钩固定，美观牢固， |
| 2 | 背架长度≥2m |
| 3 | 总重量≥55kg |
| 4 | 高度≤1.5m |
| （五）外观 | |
| 1 | 蓝白色 |
| 2 | 其他附件：前后挡泥板颜色协调 |
| （六）随车装备 | |
| 1 | 防护装备1套，包括：头盔、手套、保户甲、护肘护膝套装、越野骑行靴、颈部防摔护具、头盔摄录对讲系统等。头盔采用优质ABS材料，防撞击，内衬可拆洗，高清强化广角镜片，带有空气倒流系统；手套手背双层设计，拳关节防护模块设计，指关节软垫防护设计，外层羊皮材质，褶皱拼接工艺；保户甲PP护壳材质，避震泡棉，网布，护背可拆卸；护肘护膝采用TPU，足球格针织布材质；越野骑行靴胫骨、脚踝及换挡位置搭配不同形状TPU护件，内侧绒面革材质，靴口超纤材料，头盔摄录对讲系统防水防尘，具有录像、抓拍、对讲功能。 |
| （七）随车资料 | |
| 1 | 使用说明书 |
| 2 | 出厂合格证 |
| 3 | 整车随车附件清单 |

**包10、包15**

| **包组** | **器材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10** | 漏电检测仪 | 台 | 5 | 1. 适应在多种环境下的漏电检测，并具有一键SOS呼叫功能、照明指示功能、GPS经纬度位置信息定位功能、OLED显示功能和声光报警等功能；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2. 对漏电信号的探测，采用广角度探测，并对信号强弱进行自适应处理，检测到的电气强度不同，发出不同强度的声音和光度加以区别，电气强度越强，报警声音越大，发光指示灯强度越高，发光闪烁频次越高。并在OLED显示器上有报警状态提示。  3. 结构：配置卡扣挂件和绳带两种携带方式， SOS键采用凹型设计可减少误触发的概率。  4. 防水性能：1.5m水深2h仪器安全工作，绝缘电阻：符合低压电气安全相应标准，正负电极与外壳绝缘电阻在正常状态下≥ 50MΏ。  5. 续航时间≥ 12h，尺寸≤130\*70\*30mm。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台 | 2 | 1. 两级三重报警（声、光、振动），壳体采用工程塑胶精铸而成防滑、防水、防尘、防爆，测量气体：可燃； 2. 显示误差：±5% F.S，响应时间：T90≤20s，指示方式：LCD显示实时浓度，检测方式：自然扩散，工作环境：温度-40℃～70℃；湿度≤95%RH 无结露； 3. 工作电压：3.7v 1700ma可充锂电，工作时间：有毒连续≥300h； 4. 防护等级≥ IP65 ; 5. 重量≤140g（含电池含附件），外观尺寸≤100×60×30mm。 |
| 有毒气体检测仪 | 台 | 2 | 1. 两级三重报警（声、光、振动），检测气体：一氧化碳、硫化氢、可燃气体、氧气； 2. 检测范围：（0-100%LEL）（可燃气体） 分辨率：1%LEL，（0-1000ppm）(一氧化碳) 分辨率：1ppm，（0-100ppm） (硫化氢) 分辨率：1ppm，（0-30%VOL） (氧气) 分辨率0.1%VOL， 3. 报警点：全量程可设置，开机自检提示默认值大小，数据可带导出功能，显示误差：≤±5% F.S，响应时间：T≤30s，显示方式：采用高分辨率点阵LCM屏，LED背光。全中文汉子显示，显示内容丰富。工作环境：温度-20℃～50℃；湿度≤95%RH 无结露，工作电压：DC3.7V，充电时间: 4h～6h（充电口与安卓手机通用），待机时间可达12h，传感器寿命: 2年； 4. 防护等级≥IP65; 5. 重量≤130g（不含便携附件），外观尺寸≤70×120×60mm，防爆等级≥ExiaIIBT3 Gb。 |
| 夜视仪 | 个 | 5 | 1. 昼夜两用，可插SD卡； 2. 进行拍照和摄像，录像和照片质量≥1920\*1080； 3. 支持定位系统； 4. 3轴陀螺仪； 5. 光学倍数≥5X，电子变倍1-4X； 6. 目距调节功能：双眼眼距可调节，适应不同眼距的人使用； 7. 可外接电源（如充电宝等）； 8. 须具有红外夜视模式；成像距离：1-∞ 9. 产品尺寸≤210\*130\*60mm， 10. 重量≤850g。 |
| 内窥镜红外热像仪 | 台 | 2 | 1. 成像和光学数据：红外图像分辨率≥160\*120 像素，热灵敏度/NETD<100 mK，红外视场角(FOV)57° \*44°，最小焦距≤0.15 m，图像频率≥8.7 Hz，调焦固定，焦平面阵列/光谱范围，非制冷微测热辐射计/7.5–14μm，像元间距12μm； 2. 图像展示：显示屏分辨率≥320\*240像素，屏幕尺寸≥3.5英寸，调色板铁红、彩虹、灰白、低于警报、高于警报，图像模式仅红外、仅视觉、MSX； 3. 目标温度范围-10至400°C，测量精度环境温度：15至35 °C；目标温度：0°C以上，0至100°C：±3°C，100至400°C：±3%； 发射率校正3个预设和1个自定义发射率设置； 4. 图像存储和可见光相机：存储容量可移动 SD 卡（16 GB），图像文件格式，辐射JPEG图像，可见光相机分辨率2 MP，可见光相机视场角(FOV)83°，工作灯明亮 LED； 5. 数据通信接口：USB Type-C：数据传输/电源； 6. 电池类型3.7V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5h（LCD 全亮、工作灯点亮）; 7. 探头长度≥2m，探头端形状矩形（侧视摄像头）; 8. 重量（含电池）整个套件（含外壳）≤13kg，显示屏≤640g，探头≤470g， 9. 尺寸（长×宽×高）整个套件（含外壳）≤120 \*50 \* 20cm，显示屏≥25\*11\*11 cm，探头≤220\*0.7 cm，探头端≤75\*41\*11 mm； 10. 装箱清单：视频内窥镜显示器、热像仪探头、两节可充电电池、电池充电器、充电器电源、SD卡、USB 数据线、腕带、硬质包装箱、印刷文档。 |
| 水深探测仪 | 个 | 2 | 1. 声呐式原理探测，测深量程0.7-90m；防水深度≥40m； 2. 傻瓜式一键操作，待机时间≥24h； 3. 具有摄氏度和华氏度切换，英尺和米切换； 4. 具有水温测量功能； 5. 尺寸≤60\*60\*210mm。 |
| 除颤仪 | 套 | 2 | 1. 尺寸≤100mm× 210 mm × 300 mm，重量≤3kg（含电极片和电池）便于公共场所携带使用。  2. 提供中英文双语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无需重新启动；显示屏≥5英寸彩屏，分辨率≥780×480，屏幕，有清晰的动画指导贴放多功能电极片，放电，心肺复苏（CPR)等操作；  3. 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在CPR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提示；设备屏幕支持显示ECG波形。  4. 成人最大除颤能量可达360J ，支持成人/小儿模式，且模式可一键切换。切换后机器根据选择的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CPR按压模式。  5. 一次性电极片及一次性电池出厂有效期≥60个月；一次性电池：在适合条件下，可以支持≥350次200J放电或≥200 次360J放电  6. 自检反馈：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不开机情况下可提示故障。  7. 数据存储：可存储ECG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  8.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60 min抢救现场录音，便于事件回溯。  9.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 m跌落冲击，防水防尘性能：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防水防尘级别IP55。  10.产品技术足够新投标产品需为该品牌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最新注册产品，且只接受各厂家最新产品。 |
| **15** | 自动便携式升降器 | 台 | 2 | 1、该产品须具备单绳（在无需拆卸换向的前提下）往复横渡、斜渡、升降功能，提供检测报告。  2、适用温度范围;-20℃~+60℃，防水等级:≥IP56；  3、往复横渡速度0-30 m/min、上升0-30 m/min，下降0-35 m/min；遥控距离≥180m；  4、电池续航能力:负载120kg时往复行程≥400m；持续行程≥160m；电池可拆卸，可携带多块电池，不受续航里程限制；充电时间≤60min。  5、额定载荷≥100kg，最大载荷≥180kg，净重≤10kg（不含电池），尺寸≤30cm\*15cm\*20cm。 |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包1、包5、包6投标人提交所投车辆的检验报告，作为车辆技术参数打分的依据。包3侦检消防车以以响应的技术参数说明书作为评审依据。认证证书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证书；整车检验报告指中国境内国家级检测机构（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车辆所有单独部件的检验或试验报告均不予认可。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提供检验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核对（包3侦检消防车除外，包3侦检消防车交车验收时需提供车辆整车合格证（需与工信部提供数据一致）、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2.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

3.包10、包15投标人应提交用户需求书中“配件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配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将影响样品得分，数量可以只交一件。凡是服饰类样品，没有要求具体码数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样品码数，凡是需求中要求喷涂字样或LOGO的，样品上可不喷涂。

评审结束后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取回样品。

满足以下要求：

现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可以对样品进行性能测试，投标人应做好充分准备，确保样品完整好用，性能处于最佳状态，投标人的业务人员应能够熟练掌握样品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经评审小组进行耐火试验、敲击、跌落、水浸、切割、测试等造成损害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中绳索类样品只需提供1米即可。样品标签须由投标人黏贴牢固（标签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包组号、样品名称）。

4.★交货时间：交货时间指采购人签收货物时间。包1、包3所投产品为进口底盘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8个月内，所投产品为国产底盘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包5、包6、包10、包15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投标时须在《投标报价总表》明示。

5.售后服务

（1）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2）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供应商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供应商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4）免费质保期：供应商提供整车（含车内和改装设备）1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5）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供应商提供不少于5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

采购人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

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6）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供应商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元/次，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7）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人工工时费应低于行业标准。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10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30天。

（8）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自行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并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0）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供应商须委托授权采购人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11）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为采购人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甲方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12）技术成果归属：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2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6.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1）交货后，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消防车辆不少于1天，新型车辆、特种车辆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2）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支付剩余款项的退还凭证。如供应商已与采购人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供应商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7.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参数，投标人的投标方案须明确；投标人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需求，且所报货物的技术需求须真实，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供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2）消防车制造商应提供所投车型的车辆改装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生产标准等。方案应合理、完整、可行，能充分体现制造商的技术先进性优及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强等特点。

（3）本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不作为限制性条款。投标人在投标中可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货物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所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加工设备和生产能力，提供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或发票等证明材料。允许代理商投标的包组，应提供制造商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8.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采购人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9.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用户单位（具体使用部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

10.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条款“5.2货物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11.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7.付款方式”付款。

12.负面清单

（1）负面清单1：近三年应急管理部或消防救援局通报消防产品事故或资料造假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2）负面清单2：近三年因延期交货、三次验收不合格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3）负面清单3：近三年因投标人原因合同无法履行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情况统计表

（4）负面清单4：2021年度消防产品（灭火救援装备物资）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5）负面清单5：:2021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弃标情况统计表

负面清单1：

近三年应急管理部或消防救援局通报消防产品事故或资料造假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涉及装备名称** | **原因** | **通报时间** |
| 1 | 赛默廷有限公司（Sammutin Oy） | 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首南站登高平台消防车工作斗倾覆事故质量问题的通报 | 应急消  〔2021〕107号 | 192TF登高平台消防车 | 工作斗倾覆 | 2021.06 |
| 2 | 芬兰威马消防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 消防救援局关于对信访反映威马公司不合格消防车流入消防救援队伍核查情况的通报 | 应急消〔2021〕11号 | 举高类消防车 | 违反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 2021.01 |

负面清单2：

近三年因延期交货、三次验收验收不合格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处罚供应商** | **合同号** | **装备名称** | **处罚时间** | **实施处罚的单位** |
| 1 | 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 | 16-197 | 26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 2019.7.8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 2 |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 | 16-139 | 15 米高喷泡沫消防车 | 2019.8.12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 3 | 北京湘成英盾安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41200-201807-490538-0038 | 新型消防员灭火防护皮靴 | 2018.11.28 | 肇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
| 4 | 广州创科消防救援技术有限公司 | ZQXF2018-004 | 抢险救援消防车 | 2019.12.20 | 肇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
| 5 | 扬州江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18-035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2020.7.31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 6 | 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19-071 | 动中通卫星车等消防车辆 | 2021.2.18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 7 | 广州普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7-158 | 有机磷降解酶 | 2021.4.20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 8 | 广州越秀金信贸易有限公司 | 18-157 | 大型方舱通信指挥车 | 2021.4.20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 9 | 四川森田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原名称）/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现名称） | 13-171 | 双向行驶隧道专用A类排烟消防车 | 2021.8.13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 10 |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19-204-1  19-260-1  19-260-2  19-260-4 | 宿营车 | 验收三次不合格，正在追究违约责任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负面清单3：

近三年因投标人原因合同无法履行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处罚供应商** | **合同号** | **装备名称** | **处罚时间** | **实施处罚的单位** |
| 1 | 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 | 16-133 | 2辆3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 已确定违约，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责任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 2 | 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 | 16-133 | 2辆6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 已确定违约，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责任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负面清单4：

2021年度消防产品（灭火救援装备物资）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抽查单位名称** | **抽样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 **检验结果** | **不合格项目** |
| 1 | 弥勒市消防救援大队 | 红河州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呼救器 | RHJ60/A | 浙江正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防水性能、报警声强、冲击试验 |
| 2 | 黄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 黄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呼救器 | RHJ500 |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防水性能，报警声强，冲击试验 |
| 3 | 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 | 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呼救器 | RHJ240 | 弗瑞消防安全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报警声级强度，冲击试验 |
| 4 |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中队寿县大队 |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头盔 | FTK-B/A | 黄山市建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电绝缘性能 |
| 5 |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头盔 | FTK-Q/A | 江苏祥宏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电绝缘性能 |
| 6 | 安庆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 安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 安全钩 | OVAL XL LOVK Ref.2123 | 泰州市开发区振华消防装备厂 | 不合格 | 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方向的破断强度 |
| 7 |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 安全钩 | K4080 | 西安索乐克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方向的破断强度 |
| 8 | 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 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手套 | Ⅱ | 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刺穿力、整体防水性能 |
| 9 |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手套 | 2-A | 泰州忠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整体防水性能 |
| 10 |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库房） |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SZSW2103 |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11 | 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 |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DF1013 |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12 | 巴南区消防救援支队 | 巴南区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SI300/HR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13 | 巴彦淖尔市消防救援支队 | 巴彦淖尔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BJQ6012 |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14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亦庄消防救援站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TBF907C |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15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亦庄消防救援站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BAD308E-F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16 | 龙泉消防救援站 | 北京市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BJF9005 |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17 | 本溪市消防救援支队 | 本溪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HZG1866A | 湖北海智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18 | 昌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 昌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SW2300 |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19 |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SZSW2103 |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20 | 崇信县龙泉消防救援站 | 崇信县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1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21 |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科 |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10 |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22 | 防城港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保障科战勤保障库 | 防城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10 |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23 | 房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 房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BJQ4100 | 温州市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24 | 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 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BAD202E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25 |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YJ | 温州市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26 |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泾源大队泾河消防救援站 |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JW7302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27 |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泾源大队泾河消防救援站 |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SI300/RJW7102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28 |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HSG1200 | 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29 |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BJQ7301 |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30 |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BJQ7301 |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31 |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SⅠ300/HR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32 |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BXD6011A | 浙江正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33 | 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 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BJQ7301 |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34 | 承德市双滦区消防救援大队 |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承德支队双滦大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YJ7620A |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35 |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BJQ7301 |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36 | 贺州市八步区消防救援大队 | 贺州市八步区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10 |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37 | 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 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SZW2103 |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38 | 黄冈市消防救援支队 | 黄冈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SI300/BJQ6070 |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39 |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SⅠ300/HR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40 |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BJQ7301 |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41 | 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处 | 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SZSW2103 |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42 | 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 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JW7302A |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防护等级 |
| 43 | 丹东市消防救援支队 |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RD-P270/A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44 | 那曲市色尼区消防救援大队 | 那曲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BJQ7301 |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45 | 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 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BZC6012 | 温州正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46 | 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 |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47 | 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JW7302A |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防护等级 |
| 48 |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丹南路特勤站 |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SZSW2013 | 惠州市创舰实业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49 |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BJF9003 |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50 |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BHL6703 | 温州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51 | 商务园消防站 | 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SI/600/JW7627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52 | 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 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DF1013 |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53 |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处 |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SI300/BJQ6071 |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54 |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HSG1200 | 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55 | 徐州新玺业商贸有限公司 | 徐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YJ7620/7620A |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56 | 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BJQ6070C |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57 |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RD-P270/A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58 | 营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科 | 营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BAL1100 | 湖北奥克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59 |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FD-FBP240/SZSW2103 |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防护等级 |
| 60 |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中队 |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RJX-25B | 宁海县橡胶制品六厂 | 不合格 | 抗穿刺性能 |
| 61 | 淮北市消防救援支队 | 淮北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 RJX-D25A | 广东湘大伟博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靴底抗刺穿性能 |
| 62 | 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 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 RJX-Z1B | 安徽登云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靴底抗刺穿性能 |
| 63 |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 RJX-D25A | 东莞市湘大伟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靴底抗刺穿性能 |
| 64 | 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 |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 RJX-D25A | 东莞市湘大伟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靴底抗刺穿性能 |
| 65 | 池州市贵池区清溪消防救援站 | 池州市贵池区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 RJX-D25A | 东莞市湘大伟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靴底抗刺穿性能 |
| 66 | 海西州消防救援支队后勤保障科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 DTQX-Ⅱ | 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靴底抗刺穿性能 |
| 67 | 北京市东城区消防救援支队龙潭湖消防救援站 | 东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 SVY53H3-CH | 青木安全鞋制造株式会社 | 不合格 | 电绝缘性能 |
| 68 | 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 | 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 有衬里消防水带 | 25-80-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泰州市神龙消防水带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爆破压力 |
| 69 | 邯郸消防救援支队 | 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 | 有衬里消防水带 | 20-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河北成铭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附着强度 |
| 70 |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 消防接口 | KDK65Z | 江苏金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密封性能 |
| 71 | 济南（历下）国际人才创新中心 |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内扣式接口 | KD65 | 南安市启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密封性能 |
| 72 |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内扣式接口 | KD65 | 南安市贵顺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密封性能、水压性能 |
| 73 | 姚安锦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姚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 内扣式接口 | KD65 | 福建南安广鲸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密封性能 |
| 74 | 中源科技大厦 | 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 | 内扣式接口 | KD65 | 上海鲸鱼消防水带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密封性能 |
| 75 |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科 |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 分水器 | FⅡ80/65×2-2.5 | 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水压强度 |
| 76 | 楚雄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 楚雄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 分水器 | FⅡ80/65×2-2.5 | 兴化市泰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密封性能 |
| 77 |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 分水器 | FⅡ80/65×2-2.5 | 芜湖中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密封性能 |
| 78 | 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处 | 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分水器 | FⅢ80/65×3-2.5 | 芜湖中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密封性能 |
| 79 |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 分水器 | FⅡ65/65×2-2.5 | 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水压强度 |
| 80 |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 分水器 | FⅢ80/65×3-2.5 | 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水压强度 |
| 81 | 黄冈市消防救援支队 | 黄冈市消防救援支队 | 分水器 | FⅡ80/65×2-2.5 | 兴化市泰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密封性能 |
| 82 | 铜陵市消防救援支队天山大道特勤站 | 铜陵市消防救援支队 | 分水器 | FⅢ80/65×3-1.6 | 兴化市泰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密封性能 |
| 83 | 思南县书昶消防器材服务部 | 思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TLZ30 | 湖南三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
| 84 | 方亿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TLZ30A |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
| 85 | 巩义市阳光医院 | 巩义市消防救援支队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TZL30A |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
| 86 | 镇江华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镇江市京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TZL30 | 广东昇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材料阻燃性能 |
| 87 | 东晟日鑫(遵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遵化市消防救援大队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TZL30 | 唐山普达防护用品厂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
| 88 | 贵南县液化气站 | 贵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TZL30A | 湖南三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材料阻燃性能 |
| 89 | 福州苏宁广场C区 | 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TZL30A |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
| 90 | 河南省辉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TZL30A |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
| 91 | 福州圆融实业有限公司(隆恒财富酒店) | 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TZL30A | 郴州民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
| 92 | 山东睿园酒店有限公司(格林豪泰) |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TZL30 | 广州市持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
| 93 | 重庆沁悦酒店有限公司 | 合川区消防救援支队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TZL30A | 湖南三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
| 94 | 无锡挹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无锡市消防救援支队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TZL30 | 广东昇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
| 95 | 海南省托老院 | 海口市秀英区消防救援大队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TZL30A |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
| 96 | 通化市华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通化市东昌区消防救援大队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TZL30A |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
| 97 | 九江支队锦绣路消防救援站 | 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 登高消防车 | DG32型 | 长沙中联消防机械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辅助动力源回收功能中汽油机化油器漏油、梯斗上升后高度显示不正常 |

负面清单5：

2021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弃标

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弃标供应商**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 |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 包组5、6 |
| 2 | 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 | 包组4 |
| 3 | 武汉市鑫立泰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 | 包组3 |
| 4 | 广东穗益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 | 包组1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费用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并打八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百万元） | 1以下 | 1-5 | 5-10 | 10-50 | 50-100 | 100-1000 | 1000以上 |
| 费率 | 1.5% | 1.1% | 0.8% | 0.5% | 0.25% | 0.05% | 0.01% |

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400万元，采购代理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400－100）万元×1.1％＝3.3万元

收费＝（1.5＋3.3）×0.8＝3.84万元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开标、评标、定标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2.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办法如下：

投标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提交的，用途一栏留空，否则部分银行拒收）。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交纳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永福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490 9070 5300 3335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传真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科(传真：020-87284598)

2)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柒份**，且投标文件不得按包组进行分开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6.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提请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提请财政部门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报名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质疑联系人：韦先生

电话：020-87258495-201；传真：020-87284598；邮箱：whda@21cn.net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邮编：510075

3. 投诉

3.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人主管单位投诉。

3.2 采购人主管单位：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玉渊潭南路晾果厂6号都邦大厦三层

受理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九、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政府采购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3. 银行履约保函

3.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采购方将把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中标人。

**十、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5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权重  包组号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所有包组 | A**t=70％** | A**p=30％** |

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3.3 价格评审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包组除外：

1）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3.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3.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所有包组：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包组如果有效投标人3至9家，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包组有效投标人10家（含本数）以上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3.3.1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包1、包3、包5、包6、包10、包15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要求 | 是否符合 |
| 资格性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  |
| 2.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5）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2022年 月 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  |
|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
| 6. 包1、包3的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制造商。 |  |
| 7. 包**1、包5、包6、包10、包15**投标人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 结论 |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包1、包3、包5、包6、包10、包15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要求** | **是否符合** |
| 符合性审查 | 1.各包组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各包组对应的采购预算。 |  |
| 2.对标的货物、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  |
| 3.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
| 4.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 5.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 7.“★”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 9.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 10.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 11.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1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结论 |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包1、包3、包5、包6消防车技术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审细则** | | **评分范围** | | **分值** |
| 产品技术先进性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  包1、包5、包6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项，正（无）偏离的，整车检验报告可证实的指标一项得2.5分，整车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无法证实或负偏离的指标得0分，共30分。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整车检验报告，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包1、包5、包6车辆所有单独部件的检验报告均不予认可，请勿提交。  包3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项，正（无）偏离的，响应的技术参数说明书可证实的指标一项得2.5分，响应的技术参数说明书无法证实或负偏离的指标得0分，共30分。 | | | | 30 |
| 除“▲”标记的其他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的，得10分；负偏离的指标，每条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 | | | 10 |
| 车辆改装技术方案能够结合用户使用需求进行分析和设计，考核方案合理、完整、可行，使用行业内先进技术（部件）提高产品性能，性能稳定可靠。技术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采用行业内领先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高的得6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采用行业内一般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一般的得3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用行业内落后技术或淘汰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差的得0分。 | | | | 6 |
| 认证  资料 | 已获取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且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 | | 2 | | 2 |
| 未获取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且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 | | 0 | |
| 交货时间 |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承诺提前一个月交货得1分，最高得3分。 | | | | 3 |
|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售后服务除外)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1 | 1 |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0 |
| 合同履约能力 | 近三年投标人所投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产品资料造假等原因被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通报的，扣9分。  近三年投标人因延期交货、验收三次不合格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的，因为延期交货的每次扣1分，因验收三次不合格的每个合同扣1分，扣完9分为止；因投标人原因合同无法履行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的，每次扣3分，扣完9分为止。  最近一个年度投标人所投产品被消防救援局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的，每次扣3分，扣完9分为止。  2021年投标人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弃标的，每次扣3分，扣完9分为止。  负面清单见用户需求书。 | | | 9 | 9 |
| 业绩 | 2020年以来投标人所投同类消防车（与各包组车辆名称一致）销售业绩合同数量，一份合同1分，满分2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 2 |
| 售后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有固定的维修办公场地、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备件库存。） | 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设备维护方式快捷、方便 | | 2 | 2 |
| 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设备维护方式满足一般需求 | | 1 |
|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0 |
| 免费质保期 | 在质保期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 | | 2 | 2 |
| 零配件供应 | 承诺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供应 | | 2 | 2 |
| 未承诺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供应 | | 0 |
| 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 | 1 |
|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无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 | | 0 |
| 合计 | | | | | 70 |

**包10、包15消防器材技术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评审细则 | 评分范围 | 分值 |
| 产品技术先进性 | | 1. 10个技术指标的器材：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投标产品满足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指标得3分，不满足的指标不得分，最高30分。  2. 5个技术指标的器材：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投标产品满足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指标得6分，不满足的指标不得分，最高30分。  【注：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交检验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合格证、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等任一（只能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资料）。投标人须在上述证明材料的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非单一产品的包组，考核核心产品的指标。** | | 30 |
| 投标样品响应情况 | | **评审样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一致性和完整性（除品牌型号以外的样品款式、结构、配件数量、颜色等）**  1.样品款式、结构、配件数量、颜色等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2.样品仅非关键部件的款式、结构、配件数量、颜色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不完整，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的得2分；  3.样品关键部件的款式、结构、配件数量、颜色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影响产品主要功能的得0分。 | | 5 |
| **评审样品的外观、材质、工艺**  1.样品外观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规格统一，制造工艺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的得5分；  2.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基本完整、合理，材质较好，制造工艺较高，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  3.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0分。 | | 5 |
| **评审样品的质量、操作性、可靠性**  1.样品质量好，设计科学合理，操作性、可靠性高，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得5分；  2.样品关键部件质量较好，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可靠性较高，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  3.样品关键部件质量差，设计不合理、可操作性及可靠性差，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0分。 | | 5 |
| **评审样品的适用性和舒适性**  1.样品适用性高、舒适性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得5分；  2.样品关键部件的适用性、舒适性较好，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  3.样品关键部件适用性、舒适性差，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0分。 | | 5 |
|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售后服务除外） |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 | 2 |
|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0 |
| 合同履约能力 | | 近三年投标人所投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产品资料造假等原因被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通报的，扣9分。  近三年投标人因延期交货、验收三次不合格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的，因为延期交货的每次扣1分，因验收三次不合格的每个合同扣1分，扣完9分为止；因投标人原因合同无法履行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的，每次扣3分，扣完9分为止。  最近一个年度投标人所投产品被消防救援局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的，每次扣3分，扣完9分为止。  2021年投标人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弃标的，每次扣3分，扣完9分为止。  负面清单见用户需求书。 | 9 | 9 |
| 消防器材相关销售业绩 | | 2020年以来投标人所投消防器材销售业绩合同数量，一份合同1分，满分2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 | | 2 |
| 售后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有固定的维修办公场地、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备件库存。） | 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设备维护方式快捷、方便 | 2 | 2 |
| 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设备维护方式满足一般需求 | 1 |
|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0 |
| 免费质保期 | 在质保期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2分 | | 2 |
| 零配件供应 | 承诺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供应 | 2 | 2 |
| 未承诺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供应 | 0 |
| 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 | 1 |
|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无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 | 0 |
| 合计 | | | | 70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国产消防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级专业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重新招标)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二○二二年 月

甲方：XXX支队

乙方：XXX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的招标编号为XXX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及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使用单位**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RMB￥：XX元 | | | | | | |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元整，即RMB￥：XX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甲方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3.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详见合同附件。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车辆设计三视图和随车器材、工具、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技术要求**

4.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须获得授权才可使用的，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该授权，且保证甲方在使用的全期间内，均为有权合法免费使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0.3条约定向乙方追究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3.进口部件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4.合同货物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交货期

5.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X个月内交货。

5.1.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

5.2.货物验收

5.2.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按要求填写《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交至甲方，甲方收到申请表后组建验收小组，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填写《消防车辆现场验收记录表》。

5.2.2.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货物全额发票、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并同时向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1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

5.2.3.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和《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验收办法（试行）》（见附件）有关消防车验收程序、内容、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不予顺延。

5.2.4.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不予顺延。

5.2.5.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进口货物和部件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6.2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解除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15日内到达货物存放现场与甲方进行货物交接。否则，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5.验收期：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后，乙方应积极调整，补救，乙方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60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乙方不申请或复验超过3次（含3次）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60日内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无瑕疵（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标的物所附的合同第3条所包括的资料齐全。

6.2.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6.3.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6.4.交货后，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相关技术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消防车辆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新型车辆、特种车辆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5.免费质保期：乙方提供整车（含车内和改装设备）\*\*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6.6.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不少于\*\*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2）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3）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6.7.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

继续为底盘和上装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小时内 到达现场维修。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终身维护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元/次，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8.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给予甲方一的

优惠，人工工时费应低于行业标准。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10天，进口零配

件不得长于30天。

6.9.乙方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提供备用替代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10.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

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支付尾款的凭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6.11.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

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乙方拒绝送检的，甲方可自行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并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12.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乙方委托授权甲方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6.1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甲方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6.14.技术成果归属：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2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1.履约担保金：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担保金为合同总金额5%，担保期限至乙方提供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之日止。

7.2.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担保金保函及合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抵作货款）。

7.3.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合格后(交货时同时提供机动车发票及整车合格证等上牌资料)，乙方凭以下资料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3）最终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4）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消防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合格证等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7.4.从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后，如货物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修复，凭用户单位反馈意见，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5％。

7.5.乙方谅解并明确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8 .保密条款**

8.1.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8.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技术资料、工作信息和政府数据等），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3.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8.4.如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天内将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书面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9.3.进口部件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于甲方为实行财务预算制度的单位，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起付款审批申请的，甲方无须承担款项实际到账延迟（如有）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的理由。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的理由。

10.2.乙方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不超过100天（含本数）的，以每逾期1天向甲方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5‰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100天（不含本数）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10天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LPR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0.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在验收期按期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间以通知发出为准，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0天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LPR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如乙方拒不缴纳上述违约金，甲方可直接扣除履约担保金，同时提请财政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0.5.如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10.6.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启动资金支付流程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10.7.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或者补偿。

10.8.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合同顺利履行时甲方可得的预期利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2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同时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9.履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过程中，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承担利息等）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1.合同解除和终止**

11.1.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1.2.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12.法律诉讼**

12.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

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12.1.2.种方式解决：

12.1.1 向 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1.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12.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其他**

13.1.本合同采用语言为中文，若被译成多语言版本的，以中文版本约定优先。

13.2.本合同一式柒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13.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

13.4.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内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

售后服务方案涉及的包括不限于期间、数量、标准等因素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本合同及相关配套文件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3.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验收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以下简称“装备物资”）验收工作，确保装备物资质量，根据《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灭火救援装备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总队采购装备物资交货时的验收。本办法所称验收是指用户单位或者第三方依据投标文件、合同文本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充分利用装备检测设备，对供应商拟交付装备物资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逐项核实的行为。

第三条 装备物资验收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严肃准确原则。严格实施装备采验分离，落实装备验收主体责任。总队本级采购的装备物资由总队验收；基层用户单位申请总队采购的装备物资由总队组织基层用户单位或总队委托基层用户单位验收。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由验收人员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实；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由验收人员按照投标技术响应进行一致性和质量性能验收；战勤保障物资的验收参照消防器材验收要求实施。

第四条 所有交付验收的装备物资须为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对于批量采购的消防车辆、进口底盘、防护装备等，可根据需要采取入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以及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送检、联合验收或监理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总队成立装备物资验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队主官任组长,分管后勤装备处的总队领导任副组长。总队指挥中心、作战训练处、特种灾害救援处、信息通信处、后勤装备处等相关处室业务骨干为成员，负责指导、协调和参予装备物资验收工作。后勤装备处负责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的落实。

第六条 总队根据装备物资交付到货情况定期组织验收，每次验收成立装备物资验收小组，由后勤装备处负责组织开展装备物资验收工作。

后勤装备处从总队业务处室、装备物资验收技术人员库选取骨干，人员不少于3人，根据验收装备物资到货情况和货物的重要性，视情拟制验收方案呈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对总队本级到货装备物资进行验收；负责组织基层用户单位选取5人以上业务骨干，组成装备物资验收小组（1名基层支队级副职负责），对总队采购的或基层用户单位申请总队采购的到货装备物资进行集中相互验收，也可委托基层用户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开展自行验收。

第七条 装备物资验收小组负责资料审查、组织一致性验收等工作，并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组织对装备性能（如泵浦，梯架/臂架，水/泡沫炮，水喷雾系统，吊臂、绞盘、尾板等功能性液压件等）进行实地测试，做好质量性能验收工作。

总队装备维修中心主要负责带泵的罐类消防车、举高类消防车以及远程供水系统的水力性能测试并出具报告，协助做好质量性能测试、登记消防车到货时间，填写《装备物资到货时间确认表》（附件5）等工作。

第八条 总队成立装备物资验收技术人员库，由装备、战训岗位业务骨干、装备物资质量检验员、装备技师和基层其他业务骨干组成，人员库根据工作情况每2年更新一次。

第三章 消防车辆验收程序

第九条 消防车辆的验收分为一致性验收、质量性能验收以及水力性能测试，具体工作由装备物资验收小组组织实施。

第十条 消防车到货后，总队装备维修中心应通知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附件4），确认到货后，后勤装备处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做水力性能测试的，以水力性能测试通过后起算），验收时填写《消防车辆现场验收记录表》（附件6），并做好归档。

第十一条 验收前，验收小组应通知供应商应做好车辆的清理、调整、测试工作，核对随车器材，做好自验工作，并将车辆停放到指定的地点。带泵的罐类消防车需提前开展水力性能测试并合格。

第十二条需做水力性能测试的，总队装备维修中心应在车辆到位后申请测试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测试，水力性能测试由总队装备维修中心出具测试报告结果，具有相关检测资质人员签字。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水力性能测试无法进行的，经报总队装备物资验收领导小组同意可延期测试。

第十三条验收时，验收小组应检查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齐全验收资料（附件1）。

第十四条 一致性验收是指对拟交付验收的消防车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时合同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进行核对检查（附件2）。

第十五条质量性能验收是指对照合同中技术文本要求，对拟交付验收的消防车的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进行实地测试（附件3）。

第十六条水力性能测试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试验方法，利用消防车辆水力性能测试装置实时监测消防车载泵的流量、压力、真空度、转速以及消防车功率输出装置的运行温度等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1、消防泵（3米吸深、7米吸深）流量、压力、转速等性能；

2、消防泵引水性能；

3、消防泵连续运转性能；

4、消防泵真空密封性能；

5、消防泵超负荷性能；

6、消防炮的流量、压力性能。

第十七条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装备物资调拨单》（附件11）。《装备物资调拨单》作为用户单位录入固定资产和验收档案存档凭证。

第十八条 用户单位后勤装备处（科）应及时组织供应商技术人员对基层指战员进行培训，确保学懂弄通并熟练操作。培训完成，参训人员经后勤装备处（科）考核合格后，用户单位5个工作日内出具《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附件8）、《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表》（附件7）并加盖支队公章。各级凭《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表》，按合同支付相关款项。

第十九条 办理免税的进口消防车、底盘和器材，用户单位在报关后开展到港查验，依据投标文件开展一致性验收。

第四章 消防器材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二十条消防器材的验收主要有一致性和质量性能验收，由装备物资验收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一致性验收、资料检查、质量性能测试、到货时间确认和培训考核。

第二十一条经供应商申请，后勤装备处确认装备到货后，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填写《消防器材现场验收记录表》，并做好归档。

第二十二条 一致性验收内容如下：

1、资料审查

（1）检验报告；

（2）产品合格证；

（3）中文使用说明书。

2、外观检查

（1）器材外观、颜色及光亮度；

（2）铭牌标识；

（3）按统型要求落实外观喷涂情况。

3、部件检查和主要性能

检查各组成部件是否齐全，规格型号是否与标书文件一致等。如在招标时有封存投标样品的，验收小组必须对交货产品与投标样品进行核对。

第二十三条质量性能验收

对照投标文件要求对各项功能性指标进行测试，其中，对批量采购的防护服等个人防护装备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送检，其他个人防护装备由用户单位视情抽检（附件10）。

第二十四条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装备物资调拨单》。《装备物资调拨单》作为用户单位录入固定资产和验收档案存档凭证。

第二十五条 用户单位后勤装备处（科）应及时组织供应商技术人员对基层指战员进行培训，培训完成，参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用户单位5个工作日内出具《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新购消防器材验收表》并加盖支队公章。各级凭《新购消防器材验收表》按合同支付相关款项。

第五章 验收评定及处理

第二十六条装备物资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告知供应商限期整改，装备物资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车辆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0天。供应商整改后申请再次验收，验收小组及时组织复验。

装备物资2次（含本数）以上验收不合格，车辆3次（含本数）以上验收不合格，验收小组将验收情况反馈用户单位和采购办，用户单位应依合同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采购办将供应商列入采购负面清单。

第二十七条 灭火药剂的验收，应经一致性验收合格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送检，且需取得国家质量检验中心合格的检测报告，方可认定为验收合格。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的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虽然不完全符合，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装备物资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或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装备物资质量和使用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第二十九条 用户单位可邀请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第三十条验收标准应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官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第三十一条 装备物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三十二条装备物资质保期满前15天内，用户单位应及时出具《装备物资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附件9），作为退还质保金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总队后勤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支队级单位装备物资的验收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消防车验收供应商应提交详细资料

2. 消防车一致性验收核对检查详细内容

3. 消防车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测试详细内容

4. 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

5.装备物资到货时间确认表

6. 装备物资（车辆、器材）现场验收记录表

7. 新购装备物资（车辆、器材）验收表

8. 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

9.装备物资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

**附件1：消防车验收供应商应提交详细资料**

1、有效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

2、国产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证明文件；

3、底盘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4、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5、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上装操作手册；

6、底盘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7、上装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及臂架（梯架）、水泵结构图，水（管）路、液压、电路配线系统图；

8、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9、购车发票（一式四联）及其复印件；

10、带泵的罐类消防车和举高类消防车水力性能测试报告；

11、其他按要求须提供的资料文本。

所有资料必须为中文，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附件2：消防车一致性验收核对检查详细内容**

1、外观检查

（1）油漆颜色及光亮度；

（2）外表平整度；

（3）车门及卷帘门密封情况；

（4）车上各主要部件铭牌标牌、警示标识和重要设备操作流程图；

（5）按统型要求落实车辆涂装情况。

2、部件检查

（1）底盘、泵、炮、取力器、臂架、压缩空气泡沫系统、起吊设备、牵引设备等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

（2）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警灯、警报、车灯、空调、照明、发电机、消防梯等附属设备的规格型号；

（3）随车器材的数量、规格和型号；

（4）车门、卷帘门、器材箱、翻板、踏板等的材质、结构布局情况；

（5）其他部件的检查。

**附件3：消防车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测试详细内容**

1、整车性能验收

（1）车辆运转、行驶性能；

（2）车辆车灯、空调、照明等电气电路系统；

（3）车辆取力器开闭；

（4）其他性能。

2、消防性能验收

（1）消防泵吸水、出水和消防炮射水性能；

（2）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起吊设备、牵引绞盘、液压系统等设备性能；

（3）随车器材性能；

（4）举高车上下车互锁、超载报警、臂架和工作斗避碰、臂架运行平稳性、液压锁、安全操作标识等安全防护系统；

（5）其他性能。

附件4

**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

我公司（盖章）下列产品已送达贵单位指定收货地点，验收资料准备完毕，现提出到货验收申请，请贵单位尽快安排相关验收人员组织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合同编号** |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用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如：车架号** | | | | |
| **验收准备资料** | | | **是否齐全** | | | |
| **1** | 有效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 | |  | | | |
| **2** | 有效的工信部公告文件证明； | |  | | | |
| **3** | 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 |  | | | |
| **4** | 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 |  | | | |
| **5** | 装备操作手册； | |  | | | |
| **6** | 装备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 |  | | | |
| **7** | 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 |  | | | |
| **8** | 发票及其复印件； | |  | | | |
| **9** | 其他验收有关资料 | |  | | | |

附件5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物资到货时间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合同编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厂商** |  | **用户单位** |  | | |
| **合同交货时间** |  | **供应商（厂家）签名** |  | | |
| **实际到货时间** |  |
| **用户单位**  **确认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

注：此表一式四份，后勤装备部门、采购办、维修中心、厂商各执一份。

附件6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车辆现场验收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装备名称** | | **数量**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合同交货时间** |  | | **车架号** | | |  | |
| **实际到货时间** |  | |
| **供应厂商** |  | | **用户单位** | | |  | |
| **验收项目** | **验 收 意 见** | | | | | | |
| **底 盘** |  | | | | | | |
| **消 防 泵** |  | | | | | | |
| **消 防 炮** |  | | | | | | |
| **随车器材** |  | | | | | | |
| **整车外形** |  | | | | | | |
| **测试情况** |  | | | | | | |
| **相关资料** | **检验报告** |  | | **工信部公告文件** | | |  |
| **整车、底盘合格证** |  | | **发票** | | |  |
| **报关单、免税证明** |  | | **其他** | | |  |
| **验收组意见** | **综合验收评定： 合格 不合格 整改期限 天**  **存在问题（问题照片在反面打印）：**  **验收组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供应商（厂家）签名** |  | | | | | | |

**注：验收项目有一项不合格或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为不合格产品；**

附件7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合同编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 | | **单价** | | **合同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实际到货时间** | | | |  |
| **总价** | RMB￥: 元 | | | | | | | | | | |
| **供应厂商** |  | | | | **用户单位** | | |  | | | |
| **验收项目** | **验 收 意 见** | | | | | | | | | | |
| **底 盘** |  | | | | | | | | | | |
| **消 防 泵** |  | | | | | | | | | | |
| **消 防 炮** |  | | | | | | | | | | |
| **随车器材** |  | | **整车外形** | | | | | |  | | |
| **360°行车记录仪、倒车可视、导航** | | |  | | | | | | | | |
| **培训情况** |  | | | **是否同时出具资产通知单** | | | | | |  | |
| **相关资料** | **检验报告** | | |  | | **工信部公告** | | | |  | |
| **整车、底盘合格证** | | |  | | **发票** | | | |  | |
| **验收意见** | **验收意见：**  **作战训练部门：**  **后勤装备部门：**  **装备质检员：**  **其他验收人员：**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供应商（厂家）签名** |  | | | | | | | | | | |

**注：1、有1项不合格或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为不合格产品；**

**2、验收组在验收产品后7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3、此表一式四份，后勤装备部门、用户单位、厂商各一份，采购办一份；**

**4、提交此表须同时附上资产通知单原件两份和培训情况登记表两份。**

附件8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用户单位** |  | **供应厂商** |  |
| **项目/合同编号** |  | **装备名称** |  |
| **培训时间** |  | **培训地点** |  |
| **培训方式** |  | **培训岗位** |  |
| **培训内容** |  | | |
| **供应商（厂家）技术人员签名** |  | | |
| **用户单位参训**  **人员签名** |  | | |

附件9

**装备物资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单位 |  | | | | |
| 供应商（厂家） |  | | | | |
| 项目(合同编号) | | 装备名称及数量 | | 产地 | 配备时间 |
|  | |  | |  |  |
| 装备质量  情况反馈 | 对装备目前的使用是否满意 | |  | | |
| 装备目前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有问题请简述原因) | |  | | |
| 装备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厂家有否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无质量问题可不填) | |  | | |
| **用 户 单 位 意 见** | | | | | |
| 是否同意  退还质保金 | 是否同意退还质保金：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 | | | | |
| 备 注 |  | | | | |

说明：此表是了解掌握装备物资质量、售后服务开展情况和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主要凭证，由用户单位确认后反馈给后勤装备管理部门，一式一份。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采购国产及非免税进口消防器材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二○二二年 月

甲方：XXX总队/支队

乙方：××××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的招标编号为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名称** | **规格**  **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使用单位**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RMB￥： 元。** | | | | | | | |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RMB￥：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甲方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

**3.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详见合同附件。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大型装备附设计三视图和装备附属器材、工具、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技术要求**

4.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须获得授权才可使用的，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该授权，且保证甲方在使用的全期间内，均为有权合法免费使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0.3条约定向乙方追究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3.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4.合同货物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交货期

5.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月内。

5.1.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5.2.货物验收

5.2.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按要求填写《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交至甲方，甲方收到申请表后组建验收小组，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填写《消防器材现场验收记录表》。

5.2.2. 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货物全额发票、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并同时向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1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套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设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等；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应与投标样品一致（如有）。

5.2.3.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和《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验收办法（试行）》（见附件）有关消防器材的验收程序、内容、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不予顺延。

5.2.4.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不予顺延。

5.2.5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带工具、进口货物和部件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6.2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书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验收期：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后，乙方应积极调整，补救，乙方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30日内再向甲方申请组织一次验收，乙方不申请或复验超过3次（含3次）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30日内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5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解除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15日内到达货物存放现场与甲方进行货物交接。否则，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无瑕疵（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标的物所附的合同第3条所约定的资料齐全。

6.2.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标的物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6.3.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在正常工作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6.4.交货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相关技术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普通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5. 乙方提供货物（含主要零配件）\*\*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6.6.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不少于\*\*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2）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3）甲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6.7.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为底盘和上装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元/次，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8.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人工工时费应低于行业标准。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10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30天。

6.9.乙方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提供备用替代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10.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支付尾款的凭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6.11.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检验或鉴定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乙方拒绝送检的，甲方可自行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并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检验或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12.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乙方委托授权甲方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6.1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甲方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6.14.技术成果归属：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2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金额超过100万元（含）的，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担保金为合同总金额5%，担保期限至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之日止。

7.2.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担保金保函及合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交货并全部验收合格后抵作货款）。

7.3.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合格后(交货时同时提供机动车发票及整车合格证等上牌资料)，乙方凭以下资料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材料并核实无误后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3）最终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4）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消防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合格证等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7.4.从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后，如货物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修复，凭用户单位反馈意见，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7.5乙方谅解并明确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8 .保密条款**

8.1.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8.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工作信息和政府数据等），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3.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8.4.如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天内将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书面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9.3. 进口货物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5％的违约金。由于甲方为实行财务预算制度的单位，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起付款审批申请的，甲方无须承担款项实际到账延迟（如有）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的理由。

10.2. 乙方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不超过60天（含本数）的，以每逾期1天向甲方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5‰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60天（不含本数）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10天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LPR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0.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在验收期按期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间以通知发出为准，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0天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LPR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如乙方拒不缴纳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单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财政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0.5.如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10.6.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且确认无误后30日内启动资金支付流程，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10.7.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补偿。

10.8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合同顺利履行时甲方可得的预期利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2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同时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9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合同顺利履行时甲方可得的预期利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2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同时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10履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过程中，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承担利息等）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1.合同解除和终止**

11.1.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1.2.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12.法律诉讼**

12.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12.1.2 种方式解决：

12.1.1 向甲方所在地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1.2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12.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其他**

13.1．本合同采用语言为中文，若被译成多语言版本的，以中文版本约定优先。

13.2.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

13.4. 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内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涉及的包括不限于期间、数量、标准等因素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本合同及相关配套文件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3.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验收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以下简称“装备物资”）验收工作，确保装备物资质量，根据《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灭火救援装备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队采购装备物资交货时的验收。本办法所称验收是指用户单位或者第三方依据投标文件、合同文本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充分利用装备检测设备，对供应商拟交付装备物资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逐项核实的行为。

第三条 装备物资验收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严肃准确原则。严格实施装备采验分离，落实装备验收主体责任。总队本级采购的装备物资由总队验收；基层用户单位申请总队采购的装备物资由总队组织基层用户单位或总队委托基层用户单位验收。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由验收人员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实；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由验收人员按照投标技术响应进行一致性和质量性能验收；战勤保障物资的验收参照消防器材验收要求实施。

第四条 所有交付验收的装备物资须为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对于批量采购的消防车辆、进口底盘、防护装备等，可根据需要采取入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以及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送检、联合验收或监理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总队成立装备物资验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队主官任组长,分管后勤装备处的总队领导任副组长。总队指挥中心、作战训练处、特种灾害救援处、信息通信处、后勤装备处等相关处室业务骨干为成员，负责指导、协调和参予装备物资验收工作。后勤装备处负责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的落实。

第六条 总队根据装备物资交付到货情况定期组织验收，每次验收成立装备物资验收小组，由后勤装备处负责组织开展装备物资验收工作。

后勤装备处从总队业务处室、装备物资验收技术人员库选取骨干，人员不少于3人，根据验收装备物资到货情况和货物的重要性，视情拟制验收方案呈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对总队本级到货装备物资进行验收；负责组织基层用户单位选取5人以上业务骨干，组成装备物资验收小组（1名基层支队级副职负责），对总队采购的或基层用户单位申请总队采购的到货装备物资进行集中相互验收，也可委托基层用户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开展自行验收。

第七条 装备物资验收小组负责资料审查、组织一致性验收等工作，并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组织对装备性能（如泵浦，梯架/臂架，水/泡沫炮，水喷雾系统，吊臂、绞盘、尾板等功能性液压件等）进行实地测试，做好质量性能验收工作。

总队装备维修中心主要负责带泵的罐类消防车、举高类消防车以及远程供水系统的水力性能测试并出具报告，协助做好质量性能测试、登记消防车到货时间，填写《装备物资到货时间确认表》（附件5）等工作。

第八条 总队成立装备物资验收技术人员库，由装备、战训岗位业务骨干、装备物资质量检验员、装备技师和基层其他业务骨干组成，人员库根据工作情况每2年更新一次。

第三章 消防车辆验收程序

第九条 消防车辆的验收分为一致性验收、质量性能验收以及水力性能测试，具体工作由装备物资验收小组组织实施。

第十条 消防车到货后，总队装备维修中心应通知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附件4），确认到货后，后勤装备处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做水力性能测试的，以水力性能测试通过后起算），验收时填写《消防车辆现场验收记录表》（附件6），并做好归档。

第十一条 验收前，验收小组应通知供应商应做好车辆的清理、调整、测试工作，核对随车器材，做好自验工作，并将车辆停放到指定的地点。带泵的罐类消防车需提前开展水力性能测试并合格。

第十二条需做水力性能测试的，总队装备维修中心应在车辆到位后申请测试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测试，水力性能测试由总队装备维修中心出具测试报告结果，具有相关检测资质人员签字。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水力性能测试无法进行的，经报总队装备物资验收领导小组同意可延期测试。

第十三条验收时，验收小组应检查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齐全验收资料（附件1）。

第十四条 一致性验收是指对拟交付验收的消防车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时合同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进行核对检查（附件2）。

第十五条质量性能验收是指对照合同中技术文本要求，对拟交付验收的消防车的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进行实地测试（附件3）。

第十六条水力性能测试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试验方法，利用消防车辆水力性能测试装置实时监测消防车载泵的流量、压力、真空度、转速以及消防车功率输出装置的运行温度等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1、消防泵（3米吸深、7米吸深）流量、压力、转速等性能；

2、消防泵引水性能；

3、消防泵连续运转性能；

4、消防泵真空密封性能；

5、消防泵超负荷性能；

6、消防炮的流量、压力性能。

第十七条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装备物资调拨单》（附件11）。《装备物资调拨单》作为用户单位录入固定资产和验收档案存档凭证。

第十八条 用户单位后勤装备处（科）应及时组织供应商技术人员对基层指战员进行培训，确保学懂弄通并熟练操作。培训完成，参训人员经后勤装备处（科）考核合格后，用户单位5个工作日内出具《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附件8）、《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表》（附件7）并加盖支队公章。各级凭《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表》，按合同支付相关款项。

第十九条 办理免税的进口消防车、底盘和器材，用户单位在报关后开展到港查验，依据投标文件开展一致性验收。

第四章 消防器材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二十条消防器材的验收主要有一致性和质量性能验收，由装备物资验收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一致性验收、资料检查、质量性能测试、到货时间确认和培训考核。

第二十一条 经供应商申请，后勤装备处确认装备到货后，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填写《消防器材现场验收记录表》，并做好归档。

第二十二条 一致性验收内容如下：

1、资料审查

（1）检验报告；

（2）产品合格证；

（3）中文使用说明书。

2、外观检查

（1）器材外观、颜色及光亮度；

（2）铭牌标识；

（3）按统型要求落实外观喷涂情况。

3、部件检查和主要性能

检查各组成部件是否齐全，规格型号是否与标书文件一致等。如在招标时有封存投标样品的，验收小组必须对交货产品与投标样品进行核对。

第二十三条质量性能验收

对照投标文件要求对各项功能性指标进行测试，其中，对批量采购的防护服等个人防护装备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送检，其他个人防护装备由用户单位视情抽检（附件10）。

第二十四条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装备物资调拨单》。《装备物资调拨单》作为用户单位录入固定资产和验收档案存档凭证。

第二十五条 用户单位后勤装备处（科）应及时组织供应商技术人员对基层指战员进行培训，培训完成，参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用户单位5个工作日内出具《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新购消防器材验收表》并加盖支队公章。各级凭《新购消防器材验收表》按合同支付相关款项。

第五章 验收评定及处理

第二十六条 装备物资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告知供应商限期整改，装备物资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车辆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0天。供应商整改后申请再次验收，验收小组及时组织复验。

装备物资2次（含本数）以上验收不合格，车辆3次（含本数）以上验收不合格，验收小组将验收情况反馈用户单位和采购办，用户单位应依合同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采购办将供应商列入采购负面清单。

第二十七条 灭火药剂的验收，应经一致性验收合格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送检，且需取得国家质量检验中心合格的检测报告，方可认定为验收合格。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的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虽然不完全符合，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装备物资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或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装备物资质量和使用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第二十九条 用户单位可邀请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第三十条 验收标准应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官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第三十一条 装备物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三十二条装备物资质保期满前15天内，用户单位应及时出具《装备物资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附件9），作为退还质保金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总队后勤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支队级单位装备物资的验收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消防车验收供应商应提交详细资料

2. 消防车一致性验收核对检查详细内容

3. 消防车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测试详细内容

4. 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

5. 装备物资到货时间确认表

6. 装备物资（车辆、器材）现场验收记录表

7. 新购装备物资（车辆、器材）验收表

8. 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

9.装备物资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

**附件1：消防车验收供应商应提交详细资料**

1、有效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

2、国产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证明文件；

3、底盘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4、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5、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上装操作手册；

6、底盘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7、上装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及臂架（梯架）、水泵结构图，水（管）路、液压、电路配线系统图；

8、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9、购车发票（一式四联）及其复印件；

10、带泵的罐类消防车和举高类消防车水力性能测试报告；

11、其他按要求须提供的资料文本。

所有资料必须为中文，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附件2：消防车一致性验收核对检查详细内容**

1、外观检查

（1）油漆颜色及光亮度；

（2）外表平整度；

（3）车门及卷帘门密封情况；

（4）车上各主要部件铭牌标牌、警示标识和重要设备操作流程图；

（5）按统型要求落实车辆涂装情况。

2、部件检查

（1）底盘、泵、炮、取力器、臂架、压缩空气泡沫系统、起吊设备、牵引设备等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

（2）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警灯、警报、车灯、空调、照明、发电机、消防梯等附属设备的规格型号；

（3）随车器材的数量、规格和型号；

（4）车门、卷帘门、器材箱、翻板、踏板等的材质、结构布局情况；

（5）其他部件的检查。

**附件3：消防车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测试详细内容**

1、整车性能验收

（1）车辆运转、行驶性能；

（2）车辆车灯、空调、照明等电气电路系统；

（3）车辆取力器开闭；

（4）其他性能。

2、消防性能验收

（1）消防泵吸水、出水和消防炮射水性能；

（2）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起吊设备、牵引绞盘、液压系统等设备性能；

（3）随车器材性能；

（4）举高车上下车互锁、超载报警、臂架和工作斗避碰、臂架运行平稳性、液压锁、安全操作标识等安全防护系统；

（5）其他性能。

**附件4**

**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

我公司 （盖章）下列产品已送达贵单位指定收货地点，验收资料准备完毕，现提出到货验收申请，请贵单位尽快安排相关验收人员组织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合同编号** | | **装 备 名 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用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如：车架号** | | | | |
| **验收准备资料** | | | **是否齐全** | | | |
| **1** | 有效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 | |  | | | |
| **2** | 有效的工信部公告文件证明； | |  | | | |
| **3** | 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 |  | | | |
| **4** | 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 |  | | | |
| **5** | 装备操作手册； | |  | | | |
| **6** | 装备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 |  | | | |
| **7** | 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 |  | | | |
| **8** | 发票及其复印件； | |  | | | |
| **9** | 其他验收有关资料 | |  | | | |

**附件5**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物资到货时间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合同编号** | **装 备 名 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厂商** |  | **用户单位** |  | | |
| **合同交货时间** |  | **供应商（厂家）签名** |  | | |
| **实际到货时间** |  |
| **用户单位**  **确认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

注：此表一式四份，后勤装备部门、采购办、维修中心、厂商各执一份。

**附件6**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车辆现场验收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装 备 名 称** | | **数 量**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合同交货时间** |  | | **车架号** | | |  | |
| **实际到货时间** |  | |
| **供应厂商** |  | | **用户单位** | | |  | |
| **验收项目** | **验 收 意 见** | | | | | | |
| **底 盘** |  | | | | | | |
| **消 防 泵** |  | | | | | | |
| **消 防 炮** |  | | | | | | |
| **随车器材** |  | | | | | | |
| **整车外形** |  | | | | | | |
| **测试情况** |  | | | | | | |
| **相关资料** | **检验报告** |  | | **工信部公告文件** | | |  |
| **整车、底盘合格证** |  | | **发票** | | |  |
| **报关单、免税证明** |  | | **其他** | | |  |
| **验收组意见** | **综合验收评定： 合格 不合格 整改期限 天**    **存在问题（问题照片在反面打印）：**  **验收组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供应商（厂家）签名** |  | | | | | | |

**注：验收项目有一项不合格或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为不合格产品；**

**附件7**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合同编号** | **装 备 名 称** | **数量** | | | **单价** | | **合同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实际到货时间** | | | |  |
| **总 价** | RMB￥: 元 | | | | | | | | | | |
| **供应厂商** |  | | | | **用户单位** | | |  | | | |
| **验收项目** | **验 收 意 见** | | | | | | | | | | |
| **底 盘** |  | | | | | | | | | | |
| **消 防 泵** |  | | | | | | | | | | |
| **消 防 炮** |  | | | | | | | | | | |
| **随车器材** |  | | **整车外形** | | | | | |  | | |
| **360°行车记录仪、倒车可视、导航** | | |  | | | | | | | | |
| **培训情况** |  | | | **是否同时出具资产通知单** | | | | | |  | |
| **相关资料** | **检验报告** | | |  | | **工信部公告** | | | |  | |
| **整车、底盘合格证** | | |  | | **发票** | | | |  | |
| **验收意见** | **验收意见：**  **作战训练部门：**  **后勤装备部门：**    **装备质检员：**  **其他验收人员：**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供应商（厂家）签名** |  | | | | | | | | | | |

**注：1、有1项不合格或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为不合格产品；**

**2、验收组在验收产品后7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3、此表一式四份，后勤装备部门、用户单位、厂商各一份，采购办一份；**

**4、提交此表须同时附上资产通知单原件两份和培训情况登记表两份。**

**附件8**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用户单位** |  | **供应厂商** |  |
| **项目/合同编号** |  | **装备名称** |  |
| **培训时间** |  | **培训地点** |  |
| **培训方式** |  | **培训岗位** |  |
| **培训内容** |  | | |
| **供应商（厂家）技术人员签名** |  | | |
| **用户单位参训**  **人员签名** |  | | |

**附件9**

**装备物资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单位 |  | | | | |
| 供应商（厂家） |  | | | | |
| 项目(合同编号) | | 装备名称及数量 | | 产地 | 配备时间 |
|  | |  | |  |  |
| 装备质量  情况反馈 | 对装备目前的使用是否满意 | |  | | |
| 装备目前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有问题请简述原因) | |  | | |
| 装备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厂家有否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无质量问题可不填) | |  | | |
| **用 户 单 位 意 见** | | | | | |
| 是否同意  退还质保金 | 是否同意退还质保金：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

说明：此表是了解掌握装备物资质量、售后服务开展情况和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主要凭证，由用户单位确认后反馈给后勤装备管理部门，一式一份.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请按包组分列）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证明文件（如有）**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包1、包3、包5、包6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报价 | 产地及品牌 | 型号规格 |
| 1 | 车辆 |  |  |  |
| 2 | 安装调试费 |  |  |  |
| 3 | 其它费用 |  |  |  |
| 小计 | |  |  | |
| 数量 | |  | | |
| 交货时间 | | （备注：所投底盘为国产（进口）底盘，上装为国产（进口）） | | |
| 免费质保期（不收取材料或者人工等任何费用） | |  | | |
| 保修期（只收取材料费） | |  | | |
| 响应时间 | | 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 | |
| 中小企业声明 | | 我公司声明为 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投标文件第 页（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组，投标人必须填写。其它包组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才需要填） | | |
| **合计** | | **小写：大写：** | | |

注：1. **此表所报价格均为到最终用户使用地点交货价格，**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费用。

2.请在右上角注明投标车辆型号。

3.如合计计算错误，评标委员将根据以单价修正总价的原则，对合计总价进行修正。

4. 因本项目包组1、包3所投产品为进口底盘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8个月内，所投产品为国内底盘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投这些包组的供应商请注明所投底盘和上装是否为国产产品。

5.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6.**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包10、包15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免费质保期（不收取材料或者人工等任何费用） |  | | |
| 保修期（只收取材料费） |  | | |
| 响应时间 | 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 | |
| 中小企业声明 | 我公司声明为 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投标文件第 页（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组，投标人必须填写。其它包组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才需要填） | | |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费用。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包1、包3、包5、包6投标报价明细表（分包组单列）**[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投标车辆名称：投标车辆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产地 | 制造商 | 分项说明 | 数量 | 计费  单位 | 单价 | 分项价格 |
| 1 | 底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主要部件 |  |  |  |  |  |  |  |  |
|  | **首次保养**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小写）： |  | | | | | | | |

注：

1.表中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类型分项列明底盘、上装总成各部件、随车器材、常用易损零配件等主要设备的分项报价；

2.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3.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提交此表。

**4. 车辆至少提供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包10、包15投标报价明细表（分包组单列）**[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 | | |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服务等。

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6.“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型”、“小型”或“微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

**投标函**

致：**xxxxxx**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xxxxxx**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级专业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重新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35-220Z221006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4.1 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4.2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4.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4.5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6 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因本项目包1、包5、包6、包10、包1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声明函。其它包组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合同所在页码**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包1、包3、包5、包6的投标人提供2020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例如所投为登高平台车，请提交“登高平台车”业绩，其他车型的业绩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投多包组的，请按包组分列业绩清单和合同。

包10、包15的投标人提供2020年以来消防器材的业绩，例如所投产品为消防水带，请提交“水带”业绩，其他器材的业绩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投多包组的，请按包组分列业绩清单和合同。

一般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 **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1、请逐条列明商务响应情况；

2、“是否响应”一栏必须填写，如不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4、投标人响应商务及合同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不准参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请填写供应商（乙方）签订合同所需信息，**此表非常重要，请认真填写**。

|  |
| ---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2022年 月 日 |

实施计划

**7.1 技术方案**

7.1.1 消防车通用及专用技术需求响应表（**分包组单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检验报告（如有）**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通用技术需求 | 逐一列明 |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专用技术需求 | 逐一列明 |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投标/响应实际参数”和“是否偏离”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无偏离除外。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4.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时，以整车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中的数据为依据，整车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无法证实或负偏离的，得分将有损失。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整车检验报告，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2年内不准参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项目。**

7.1.2消防器材通用及专用技术需求响应表（**分包组单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通用技术需求 | 逐一列明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专用技术需求 | 逐一列明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投标/响应实际参数”和“是否偏离”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无偏离除外。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2年内不准参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项目。**

**5. 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的，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报告作为技术要求证明材料，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交检验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合格证、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等任一（只能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资料）。投标人须在上述证明材料的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7.1.3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7.1.4投标人提供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7.1.5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7.1.6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 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年月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日—月日 |  |  |
|  | 月日—月日 |  |  |
|  | 月日—月日 | 质保期 |  |

**7.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委托本地维修单位的，请提供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及被委托方营业执照**）、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其它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xxxxxx**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级专业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重新招标))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35-220Z221006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xxxxxx**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中标供应商委托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所有总价100万以上器材合同需要）

履约保函

编号：2012XXXXXX号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鉴于XXX公司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于XXX年XXX月签订的关于编号为（YXC21-XX）号采购合同书（下称主合同）项下的X辆消防车履约需要，我行承诺，为确保XXX公司完全履行YXC21-XX号合同约定，保障货物供货及产品质量满足主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应XXXX公司的申请，我行特开立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XXX元（RMB:￥XXXX元）的履约保函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

一、本履约保函出具后，如XXXX公司与受益人协商变更主合同，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本保函即行失效。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受益人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保函在有效期内没有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是不可撤销的保函，我行将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的内容将被视为最终和决定性的证据，我方无须核查其真实性及准确性。

四、本保函自受益人将人民币XXX万元汇至XX公司在我行设立的帐户后即时生效，保函有效期至受益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书之日止即行失效。

五、本保函仅对YXC21-XX号合同中下列消防车承担担保责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所保金额 |
| 1 | XX消防车 | X辆 | ￥XX元 |
| … |  |  |  |
| 合计 | | X辆 | ￥XX元 |

|  |  |
| --- | --- |
| XX公司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名称： | |
| XX公司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号： | |
|  | |
| 银行名称：XX银行（加盖公章） | |
| 联系人： | 电话： |
| 传真： | 出具时间：年月日 |

包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为英文，则必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司现对贵总队招标的 项目[项目编号：0835-220Z22100601]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代理）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代理商地址），联系方式为（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总队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年（不得少于1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总队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总队保修通知后派员在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总队故障报修电话后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总队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总队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总队，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总队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售后服务商)于年

月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 .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 .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请各投标人务必按以下顺序提交齐全，尤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1.1 《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1.2 《投标报价明细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1.3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包1、包5、包6、包10、包15）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其它包组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1.4 《投标保函》原件或（非保函形式的）交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11.5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请用office中文版word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11.6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xxxxxx**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编号：0835-220Z22100601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级专业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重新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xxxxxx：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包**

**收取投标样品登记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级专业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835-220Z22100601

|  |  |  |  |
| --- | --- | --- | --- |
| 包组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此表请投标人打印一式二份，在提交样品时一起提交给代理机构负责样品收取人，待收取人验视后签名，再返回一份投标人，投标人凭此表领回样品。

2、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保管投标样品的有效期为不多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工作日，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通知取回样品的具体时间。逾期未取回样品的，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保管，也不代为打包发快递。

3、在退回样品时间内，代理机构可能用18620278098、13650881576联系投标人，请放心接听。

|  |  |  |  |
| --- | --- | --- | --- |
| **提交样品** | **经办人** | **签字** | **电话或手机** |
| **投标单位** |  |  |
| **代理机构** |  | **020-87258495** |
| **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退回样品** | **投标单位** |  | **/** |
| **代理机构** |  | **/** |
| **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 | |